

【轉數快 拎著數更快】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轉數快 拎著數更快】(「有獎遊戲」)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主辦。參加者必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合資格參加者」)。任何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均不可參加有獎活動。

2. 有獎遊戲將於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推廣期亦再分為以下2個時期：

第一推廣期	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二推廣期	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有獎遊戲包含以下兩獎賞：

- 第一重獎賞：

- 首 8,000 名合資格參加者(「第一重獎賞之合資格得獎者」)於第一推廣期內選擇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以啟動快速支付賬戶綁定服務，並選擇東亞銀行為快速支付系統的預設收款銀行*，及於第一推廣期前或於第一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登記電郵地址，便可獲得「OK 便利店 \$20 電子現金券」。

* 其預設收款銀行必須設定為東亞銀行並於設定日起最少持續 3 個月；及於禮品發放時其預設收款銀行亦必須為東亞銀行。

- 第二重獎賞：

- 首 5,000 名第一重獎賞之合資格得獎者於完成第一部份後，於第二推廣期內透過東亞銀行手機程式(「BEA App」)完成下述之指定交易 1 次或以上，可獲得額外「OK 便利店 \$20 電子現金券」。

指定交易類別	要求
✓ 繳付賬單	▪ 繳交任何商戶賬單，交易金額並成功誌賬於該商戶戶口
✓ 轉賬	▪ 轉賬至任何香港東亞銀行賬戶或其他本地銀行賬戶，交易金額並成功誌賬於該戶口
✓ 外幣兌換	▪ 交易金額成功誌賬於該戶口
✓ 派發「i-P2P」或「i-Wishes」	▪ 收款人成功收取款項，交易金額並成功誌賬於該戶口
✓ 透過分分獎賞集兌換獎分	▪ 兌換交易成功誌賬於該戶口
✓ 買賣黃金	▪ 交易金額成功誌賬於該戶口
✓ 買賣外匯/貴金屬孖展	▪ 交易金額成功誌賬於該戶口
✓ 投資掛鈎存款	▪ 交易金額成功誌賬於該戶口

4. 每名合資格參加者只有機會於第一重獎賞及第二重獎賞獲得「OK 便利店 \$20 電子現金券」最多各 1 次。
5. 有獎遊戲的獎品、得獎者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佈為準及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參加者參加此有獎遊戲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遊戲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7. 參加者參加有獎遊戲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有獎遊戲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遊戲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8.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遊戲有關之日期及時間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遊戲之日期及時間、得獎者回覆資料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遊戲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0.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遊戲，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11.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東亞銀行集團僱員及其家屬不可參加有獎遊戲。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集團」及「家屬」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13.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得獎安排條款及細則

1. 獎品將以電子禮券形式送出。本行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60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得獎者，得獎通知書及電子禮券將電郵至得獎者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若得獎者未曾於本行登記電郵地址及未能於推廣期內登記電郵地址，獎品將被取消。
2. 若要合資格拎獎，得獎者需確保(一)其預設收款銀行必須設定為東亞銀行並於設定日起最少持續 3 個月；及(二)於禮品發放時其預設收款銀行亦必須為東亞銀行。
3. 有獎遊戲的所有獎品均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4.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遊戲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參加者對有獎遊戲及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 有獎遊戲之獎品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並將不予補發。這些獎品須按供應商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6. 若本行於送贈獎品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品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7. 若有獎遊戲之獎品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獎品代替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8. 本行並非獎品之供應商。獎品的使用受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得獎者如對獎品或相關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本行概不負責。獎品圖片/價值由供應商提供並只供參考之用，本行對該價值及其在市場真正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